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告 林志豪

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昀芸、戴秋琪、宏錡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欲確認所有權存在之門牌號碼臺東市○○○路0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未保存登記建物）之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所欲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之系爭未保存登記建物之價額（並應提出該數額之依據，包括但不限於系爭未保存登記建物現存位置、面積、價值，如需更正聲明，亦應一併為之），並就自行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